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清瑩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 06-2982610

電子信箱:qing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 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749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0749248A00 ATTCH2. 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二)實務上,學校亦不應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 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
-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得視





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實務上,學校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 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二)實務上,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 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 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 (一)依本局111年6月2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787635號函 示(諒達),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 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學校如依據學生服儀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學校於服儀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局111年5月9日南市教安(一)字 第1110612037號函示(諒達),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





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 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 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 (二)實務上,學校不應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 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
- 七、請貴校確實檢視學生服儀規定,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局相關函文訂定之,如有不符合處,請納入111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實務管理上,確依前述規定落實執行。

八、檢附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範本)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

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33/09/07文章

